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温室蔬菜寡照指数保险条款 (适用于河北省环京津地区)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在河北省环京津地区内，凡温室大棚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连栋温室、砖钢结构日光温室等温室内种植的蔬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温室棚体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

(三) 温室棚体基础结构稳固。

第三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温室棚体在当地行洪、蓄洪区内的；

(二) 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当河北省气象局或保险标的所在地区气象局记录的连阴天日数达到温室蔬菜寡照指数标准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蔬菜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温室蔬菜寡照指数标准：指通过河北省气象局或保险标的所在地区气象局所记录的历史连阴天日数数据与蔬菜灾害损失率建立相关关系。河北省阴天标准为当日日照时数低于 3 小时，连阴天标准为连续出现 3 天（含）以上的阴天天气过程。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温室蔬菜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二) 已过盛收期及采摘完毕待拉秧的地块所种植的蔬菜；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四)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六条 根据蔬菜种类、茬口及生长期等特性, 保险温室蔬菜分为以下四类, 投保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投保。

蔬菜种类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	保险费 (元/亩)
喜温类蔬菜秋冬茬生长期及收获前期	2500	9	225
喜温类蔬菜秋冬茬收获期	3000	8	240
喜温类蔬菜冬春茬生长期	1200	2.5	30
耐寒类蔬菜全生育期	1500	3	45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根据蔬菜种类、茬口及生长期等特性的不同, 分为以下四个保险期限。

险种	保险期限
喜温类蔬菜秋冬茬生长期及收获前期	10月1日零时至12月31日24时止
喜温类蔬菜秋冬茬收获期	1月1日零时至3月31日24时止
喜温类蔬菜冬春茬生长期	2月21日零时至3月31日24时止
耐寒类蔬菜全生育期	10月1日零时至翌年1月31日24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

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应承担的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温室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保险温室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温室种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温室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实际连阴天日数达到温室蔬菜寡照指数标准时，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赔款金额＝每亩温室蔬菜的赔偿标准（元/亩）×保险温室蔬菜面积（亩）

每亩温室蔬菜的赔偿标准（元/亩）				
寡照指数标准 （连阴天日数）	喜温类蔬菜秋冬 茬生长期及收获 前期 （10.1-12.31）	喜温类蔬菜秋 冬茬收获期 （1.1-3.31）	喜温类蔬菜冬 春茬生长期 （2.21-3.31）	耐寒类蔬菜全生 育期（10.1-翌年 1.31）
3 天	25	25	5	2
4 天	40	40	10	5
5 天	50	80	20	10
6 天	80	130	30	15
7 天	130	200	45	25
8 天	260	320	100	55
9-12 天	680	960	280	260
12-16 天	1200	1380	500	480
17-20 天	1800	2200	800	980
21 天及以上	2500	3000	1200	1500

在保险期间内，以河北省气象局或保险标的所在地区气象局提供的实际连阴天日数数据为准，如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赔标准，保险人及时定损

理算，在保险期间结束后，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将赔款汇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温室蔬菜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温室蔬菜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温室蔬菜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温室蔬菜作物分类

温室蔬菜种植作物分类	
类别	作物
喜温类	黄瓜、番茄、茄子、辣椒、苦瓜、丝瓜等作物
耐寒类	芹菜、甘蓝、茼蒿、白菜、生菜、油麦菜、韭菜、莴笋、萝卜、花椰菜等作物

（二）河北省环京津地区：三河、大厂、香河、安次、广阳、永清、固安、霸州、文安、大城、兴隆、滦平、丰宁、承德、怀来、涿鹿、赤城、遵化、玉田、曹妃甸、丰南、丰润、滦水、涿州、高碑店、青县和黄骅。